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抗字第5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姜榮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復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勞聲再字第2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該裁定於同年8月23日為公示送達，經20日而於同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有卷附本院公示送達公告、公示送達證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49頁至第53頁）。抗告人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育佩

法　官　林大為

法　官　朱美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郁琳